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63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文魁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對於「散布」之定義適用法律錯誤，認事用法均有違誤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資訊自主權、工作權、隱私權及營業祕密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，可知，就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係應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之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3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志雄

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